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杭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光”）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柏炜”）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鑫”）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合源”）

深圳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炀玖”）

泰州中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蓝”）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光”）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晟”）

无锡奥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巍”）

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蓝光”）

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境城”）

四川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昌”）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诚宸”）

2、担保金额：568,80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安徽同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下表中第9项担保按照全部债务的24.99%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蓝光和骏、杭州蓝光	蓝光发展	26,000	26,000	100%	温州瑞旭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重庆柏炜	蓝光发展、重庆柏炜、蓝光和骏、重庆柏煜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柏炜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渝）2020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2175号、第000322971号、第000322414号、第000328342号、第000328028号、第000323016号】；蓝光和骏、重庆柏煜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成都金鑫、成都合源	蓝光发展	10,000	10,000	100%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深圳炀玖	蓝光发展、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楠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	“深圳前海招银可转债2020110号-深圳市裕炎商贸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者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湖北楠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泰州中蓝	蓝光发展、泰州中蓝、南京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州中蓝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0003909号】；南京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成都合源	蓝光发展、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峨眉山蓝光”）、新乡市铭阁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蓝光锦阁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及峨眉山蓝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峨眉山蓝光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新乡市铭阁置业有限公司及新乡市蓝光锦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豫（2018）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证第2000011号、第000006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苏州蓝光	蓝光发展	10,000	10,000	100%	定向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重庆宇晟	蓝光发展、重庆宇晟	70,000	70,000	72.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宇晟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610号、第000630623号、第000630699号、第000630548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无锡奥巍	蓝光和骏、无锡奥巍	40,000	40,000	39.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奥巍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0352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蓝光发展	115,000	115,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五矿信托-粤通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嵊州蓝光	蓝光发展、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58.32%	定向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人：浙江股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西安境城	蓝光发展、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30,800	30,800	88%	西安崇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四川盛昌	蓝光发展	4,000	4,000	0%	信托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河南诚宸	蓝光发展	3,000	3,0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568,800	568,800	–	–	–	–

注：上表中第10项担保事项被担保方系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以各期《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载明的项目公司名册为准，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各期《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为准。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13.6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	159,000	141,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013,000	1,254,132	1,758,868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294,000	1,184,614	2,109,386
4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29,000	4,500	524,500
	合计	7,136,000	2,602,247	4,533,753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3）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原预计为20亿元，现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总裁决定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剂10亿元至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余驰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100%	总资产23431042，总负债20347541，净资产3083501；营业收入3812402；净利润376535。
杭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800号宝盛世纪中心1幢中科宝盛科技园36层-6	王凯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劳务派遣业务。	100%	总资产211108，总负债209817，净资产1291；营业收入328，净利润-184。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	李菲	1,0588	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100%	总资产68202，总负债68302，净资产-100；营业收入0，净利润-100。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珠江路600号3栋2单元314号	廖万伟	10,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	总资产113720，总负债103285，净资产10436；营业收入99495，净利润-163。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36号附1号三楼A306号	黄晓敏	10,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	总资产91901，总负债80898，净资产11003；营业收入24960，净利润870。
深圳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天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3K	房树华	5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	总资产110501，总负债110500，净资产1；营业收入0，净利润0。
泰州中蓝置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花园路66号	莫也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0%	新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500号2幢1302	汪静	10,000	实业投资；仓储服务；项目管理咨询。	100%	总资产244086，总负债233967，净资产10119；营业收入0，净利润-2。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1重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二楼2号会议室）	李菲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72.70%	总资产441936，总负债455478，净资产-13541；营业收入0，净利润-15473。
无锡奥巍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152号	魏哲	2,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	39.30%	新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12楼	王凯	2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58.32%	总资产183589，总负债145485，净资产38104；营业收入116539，净利润15776。
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05室	董其武	5,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88%	新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四川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履西路58号1栋10楼1008号	刘清明	5,000	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	0%	总资产2416，总负债790，净资产1626；营业收入21910，净利润187。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	李国瑞	12,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批发零售：装饰材料、水溶性涂料；新型节能保温墙体材料（聚合物沙浆、保温沙浆、干混沙浆、保温板、挤塑板及附件的生产、销售）	0%	总资产98225，总负债67155，净资产31070；营业收入103686，净利润315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79,69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8.4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24,889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0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2019年4月8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2020年4月7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因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033、034、039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2020-054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7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91,200万元。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借款0万元，归还借款13,5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77,70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7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8,871.57万元。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新增担保0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8,871.57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2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9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2名，委托出席1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谷湖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谷湖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审议《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陈四清董事长、谷湖副董事长和廖林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一。

三、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陈四清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谷湖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谷湖回避
胡浩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叶东海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卢永真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卢永真回避
郑福清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郑福清回避
梅迎春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梅迎春回避
董轼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梁定邦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梁定邦回避
杨绍信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杨绍信回避
希拉·C·贝尔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沈思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沈思回避
努特·韦林克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努特·韦林克回避
胡祖六2019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胡祖六回避
易会满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谭弭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程凤朝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洪永淼2019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二、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9年末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56.85	10.93	–	67.78	否
谷湖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85.27	16.63	–	101.9	否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76.75	16.23	–	92.98	否
廖林	副行长	6.4	1.34	–	7.74	否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207.85	22.53	–	230.38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18.51	22.81	–	241.32	否
2019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14.21	2.85	–	17.06	否
谭弭	执行董事、副行长	57.56	12.22	–	69.78	否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7	–	–	12.47	是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2019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2015-2017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2018年兑现发放。2019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易会满先生、谷湖先生、胡浩先生、谭弭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2.87万元、2.69万元、1.88万元、1.05万元人民币。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2020年至2022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原首席风险官王百荣先生2019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71.72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58.66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2019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75.4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65.93万元人民币。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2019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19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2019年5月，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3）2019年6月，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4）2019年6月，谭弭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2019年9月，谭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6）2019年11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7）2020年2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8）2020年4月，熊燕女士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9）2020年4月，宋建华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10）2020年4月，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11）2020年4月，王百荣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

（12）2020年4月，廖林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13）2020年7月，张文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14）2020年7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5）2020年7月，徐守本先生担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

附件二：

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注2、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9年末在任的董事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56.85	10.93	–	67.78	否
谷湖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5.27	16.63	–	101.9	否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76.75	16.23	–	92.98	否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卢永真		–	–	–	–	是
郑福清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董轼		–	–	–	–	是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	47.54	–	–	47.54	是
杨绍信	董事注3	44.63	–	–	44.63	是
希拉·C·贝尔		42.96	–	–	42.96	是
沈思		44.46	–	–	44.46	是
努特·韦林克		42.29	–	–	42.29	否
胡祖六		30.75	–	–	30.75	是
2019年离任的董事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14.21	2.85	–	17.06	否
谭弭	执行董事、副行长	57.56	12.22	–	69.78	否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7	–	–	12.47	是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2019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2015-2017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2018年兑现发放。2019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易会满先生、谷湖先生、胡浩先生、谭弭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2.87万元、2.69万元、1.88万元、1.05万元人民币。

3.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2019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19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2019年4月，胡祖六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2019年4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2019年4月，程凤朝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2019年5月，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6）2019年6月，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7）2019年6月，谭弭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8）2019年8月，卢永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9）2019年9月，谭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0）2020年1月，冯卫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1）2020年1月，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2）2020年2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3）2020年2月，董轼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4）2020年3月，叶东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2020年3月，希拉·C·贝尔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6）2020年7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2019年，叶东海先生、卢永真先生、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和程凤朝先生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部分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19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1347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19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19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9年末在任的监事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注2	186.53	22.94	–	209.47	否
惠平	职工代表	5	–	–	5	否
黄力	监事注3	5	–	–	5	否
翟强	外部监事注4	25	–	–	25	否
沈炳照		–	–	–	–	否

注：

1.上表中本行监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2019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2020年至2022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股东代表监事张炜先生2019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51.52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57.96万元人民币。

3.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4.外部监事2019年度津贴（税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沈炳照先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2016年6月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本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2019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0年1月，杨国中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2020年9月，吴翔江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惠平监事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8月6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矿机”或“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豫煤矿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重整的管理人。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整范围为公司本部。公司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但目前电力和煤炭业务经营状况相对稳定，下属公司债务将由债委会牵头进行协议重组。

●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永泰”，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并于2020年9月29日起复牌交易。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金融债务关系稳定。2020年初以来，公司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补产增效，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为公司重整和债务风险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于2019年7月19日经债委会主席行一致通过，并得到大多数债权人同意。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公告债权人豫煤矿机申请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豫煤矿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永泰能源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概述

申请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守菊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赵岗镇胡庄村188号

申请事由：2020年8月3日，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